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市监知促函〔2026〕73号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 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）江门市（知识 产权促进类）安排计划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、开平市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 2026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）江门市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督促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到各项目承担单位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服务，并配合做好项目经费决算、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二、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按照有关规定用好资金，对照工作目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三、我局将与项目承担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签订项目合同。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协助组织辖区项目承担单位与我

局签订项目合同书，于4月28日前将合同电子版汇总发送至我局邮箱（邮箱地址：scjgjzscqjk@jiangmen.gov.cn），其他项目承担单位直接将合同电子版发送该邮箱。经我局审核确认后，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打印合同纸质件（具体份数按合同约定）并盖章后寄送我局（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知识产权促进科）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项目。

联系人：何蔚萍，联系电话：3168301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）江门市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
安排计划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。